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872A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